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1)委任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巧臨女士(「**曾女士**」)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曾女士辭任後，杜倩女士(「**杜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曾女士為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曾女士亦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曾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杜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西南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取得中國內地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獲認許為中國內地執業律師，現為中國內地執業律師。杜女士在法律界擁有20年執業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杜女士任職於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最後職位為資深律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於信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杜女士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起，杜女士為嘉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杜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Hongyong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Wining Trading Limited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貿易公司。

杜女士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於其當時的委任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杜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ii)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杜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況釐定及每年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杜女士進一步向本公司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每項因素而言，其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杜女士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杜女士獲委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杜女士，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唯廉先生、陳龍彬先生及杜女士，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煜彬先生、陳弘俊先生、梁唯廉先生及杜女士。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概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杜倩女士及梁唯廉先生。